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主席,於2024年6月20日獲委任)
牛三平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牛健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牛小軍先生
張中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志宏先生
胡玉亭先生
王志華先生
胡斌紅先生(於2024年11月16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王志華先生(主席)
管志宏先生
胡玉亭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玉亭先生(主席)
王志華先生
牛健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胡斌紅先生(於2024年11月28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張志偉先生(主席,於2024年6月20日獲委任)
牛三平先生(主席,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管志宏先生
胡玉亭先生

公司秘書

張森泉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與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聯營

授權代表

牛小軍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獲委任)
牛健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張森泉先生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75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塢城南路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246號
東慈商業中心
8樓02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chinageg.cn>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太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財務摘要及概要

財務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1,138	323,205	305,883	289,262	271,083
毛利	157,528	174,901	164,174	171,927	163,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8,416	137,256	103,187	129,759	142,761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77,549	876,276	969,675	1,090,196	420,532
流動負債	222,088	234,271	282,282	311,260	103,056
流動資產淨值	555,461	642,005	687,393	778,936	317,4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77,371	1,084,395	876,222	795,185	751,725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085	18,500	-	-	-
權益總額	1,815,747	1,707,900	1,563,615	1,574,121	1,069,201

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於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47.6%	54.1%	53.7%	59.4%	60.5%
純利率		32.7%	42.5%	33.7%	44.9%	52.7%
資產回報率	(1)	5.3%	7.0%	5.6%	6.9%	12.2%
股本回報率	(2)	6.0%	8.0%	6.6%	8.2%	13.3%
流動比率	(3)	350.1%	374.0%	343.5%	350.3%	408.1%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 (2)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3)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各位股東(「股東」)提呈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中國山西省一家領先的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山西省乃至中國未來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培養各行業所需的高素質應用型人才。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加大師資投入、升級實驗室、建設智能校園、進一步優化專業佈局、深化企業對接，共建產業學院並提供多元化的課程及廣泛的實踐培訓平台，涵蓋工商管理、藝術等多個領域，旨在提升學生的文化素養和專業技能。

本集團在10月15日在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復牌指引全部要求後成功復牌交易，復牌交易標誌著集團在資本市場的地位和影響力得到了鞏固，同時也為我們的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同時在各個方面均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績。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31.1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了約7.9百萬元。這一增長體現了我們堅持「兢兢業業為社會培養合格人才」，緊密結合區域經濟社會發展，優化自身業務，深入挖掘各方資源，深化產教融合，持續為增強服務地方和區域發展、提升人才培養質量和水平等方面的努力結果。

在其他領域，繼續推進高水平師資隊伍建設，引進了一批具有國際視野和專業背景的教師，著力推動產業學院有效運行。我們實現產業需求與教學內容相結合，致力於鍛煉學生解決真實問題的能力，從而切實培養人才，服務於地方經濟發展。

我們為了提高就業核心競爭力，將會在專業、課程設置、人才培養方案等方面充分考慮市場需求，不斷調整優化，提高我們學生的綜合素質和職業適應能力。積極推進校企合作、產教融合，學歷教育與職業教育並舉，這些努力在2023/2024學年取得了顯著成效，本集團畢業生初次就業去向落實率96.54%。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承「兢兢業業為社會培養合格人才」的辦學宗旨，不斷優化我們的專業課程設置和教學方法。同時，我們將進一步拓展校企合作，為學生提供更多實踐機會和就業渠道，將本學院建設成一所民辦高水平應用型本科高校。

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任表示衷心的感謝。我們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為社會培養更多優秀的人才。

讓我們攜手共進，共創美好未來！

張志偉
主席

2024年11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山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本集團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經營一所學院（「本學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按民辦本科高校在校生人數計算，**2023/2024**學年本集團在山西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5.7%**。於**2011**年，本學院獲中國教育部批准升格為山西省第一所民辦本科學院。自此，本集團憑藉於民辦高等教育界建立的良好聲譽及廣博的專業知識持續發展本學院。本學院收生總數從**2011/2012**學年的約**8,000**名學生增至**2023/2024**學年的**19,416**名學生。所有就讀本學院的學生均為全日制學生，而除非常少數因個人原因經我們批准居住校外的學生外，大部分就讀學生均為寄宿生。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僱用**765**名全職教師及**519**名兼職教師。於報告期內，本學院本科專業及方向總數達到**47**個。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學院一直經營兩個校區，即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總面積約為**621,147**平方米¹，而建築空間約為**410,263**平方米。

作為高等教育服務機構，本集團致力於(i)將本學院建立為質量優越的現代化高等院校；及(ii)使本集團的學生具備隨時可應用的技能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就業市場。

本集團專注於提供應用型課程，讓學生掌握與職業相關的實用技能。本集團持續優化課程設置及實訓計劃，為學生提供隨時可實踐應用的技能。本集團於創業創新相關科目設有必修及選修課程，並為學生提供各種磨煉商業技能的機會。本集團與私營產業公司展開具意義的合作，從聯合制定及交付整個課程，並在校區興建模擬工作環境的培訓基地，以至邀請行業專家及客座講師開展專業講座并協助為學生安排實習實訓機會，借此增強應用型課程設置。本集團相信，透過集中發展進階、職業為本的技能，可讓本集團的學生更受潛在僱主青睞。於**2023/2024**學年，本學院畢業生畢業去向落實率約**96.54%**。

收生人數

2023/2024學年，本學院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19,416**名，較**2022/2023**學年上升**2.3%**。在校學生人數的增長乃主要由於增設就業前景較好的專業和增加**2023/2024**學年的招生名額。**2023/2024**學年，本學院新招學生**5,639**名，較**2022/2023**學年上升**3.7%**。

附註：

[1] 此處土地面積是扣除道路面積後的實際面積。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本學院有關總收生人數、新生人數及招生名額的資料：

	學年		變動	
	2023/2024	2022/2023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總收生人數 ⁽¹⁾⁽²⁾	19,416	18,978	438	2.3%
新生人數 ⁽¹⁾⁽²⁾	5,639	5,440	199	3.7%
招生名額	5,852	5,667	185	3.3%

附註：

- (1) 所示學年的收生人數及新生人數的資料乃基於本學院內部記錄作出。總收生人數包括新生及返校生。
- (2) 本集團的學年一般於7月結束，此前將陸續清空學籍系統當年畢業生數據，因此，本集團以6月30日為基準時間來釐定並呈列其年度報告的收生人數，而此處列出的2023/2024學年的收生人數為截至有關學年6月30日的學生人數。
- (3) 本學院於各個學年可能招收的新生人數一般受相關教育部門規定的招生名額限制，根據學生列出的偏好及彼等取得的分數招收有意報讀的學生後，可由該等部門作出其後調整。原定招生名額及其後任何調整由相關教育部門作出，而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學費標準

下表載列本學院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學費：

	學年		變動額 人民幣元	變動百分比 %
	2023/2024 人民幣元	2022/2023 人民幣元		
平均學費	15,560.9	15,561.5	0.6	-

下表載列2023/2024學年及2022/2023學年參與本學院所提供的本科課程的本集團的學生數目。

	學年	
	2023/2024	2022/2023
本科課程	19,416	18,978

附註：

- (1) 此處列出的2023/2024、2022/2023學年的收生人數與上表含義相同。
- (2) 學生人數包括以下數目(i)通過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被錄取為四年制本科課程的學生；(ii)於專科學院畢業後被錄取並將作為三年級本科生於本學院繼續其學業的學生；及(iii)於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後被錄取的學生。
- (3) 2023/2024學年本學院招生計劃是5,852人，較2022/2023學年增加185人，實際報讀人數為5,639人。
- (4) 2023/2024年平均學費為扣除函授學費收入人民幣234,000元後計算所得。

未來展望及業務策略

按全日制學生收生總數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本集團在山西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二，於2023/2024學年的市場份額約為15.7%。

山西省是中國經濟欠發達省份之一，全省高等教育的資源相對稀缺。但該省現正迅速增長。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亦快速增長。於2021年，山西省一所獨立學院根據《山西省教育廳關於全省獨立學院轉設的報告》以及《教發函[2021]10號》文件，轉型為公辦高等教育機構。經過獨立學院轉型調整期後，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總收益有望保持平穩增長，本集團認為其可受惠於民辦高等教育日益增長的需求。

本集團擬繼續擴大其的業務及學校網絡。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計劃採用以下業務策略：(i)建設新設施，提高本學院的可容納人數和學生數目並改善教學及生活環境；(ii)透過收購擴張本集團的營運；(iii)進一步改善及豐富本學院的課程組合設置及課程設計，並繼續為本集團的學生提供實訓；(iv)擴大本集團的教育服務範圍以把握更多增長機會；及(v)持續建設及完善高質量的教學團隊。

為了與位於中國的本學院產生協同作用，及遵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的資格要求，本集團亦計劃通過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美國學校」），提供工商管理課程理學士學位及市場學課程理學士學位，以擴大其海外版圖。本集團已聘請一名主要從事教育諮詢及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發牌服務的代理，以協助我們設立美國學校的經營實體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並就設立美國學校已於2021年6月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出申請。

於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獲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通知，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案（California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t），加州《教育法典》（CEC）和《加利福尼亞州法規》第五條（5CCR），本公司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經營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的申請被拒絕，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找新的代理商以解決該問題，本公司相信該問題不會對其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最新監管發展

根據《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須為非營利性質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收取辦學收益及營運學校的有關結餘。相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辦學收益，且營運學校的有關結餘僅可用於學校營運。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況酌情收取學生費用，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須受省級政府規章限制。有關**2016年決定**的詳情(包括**2016年決定**項下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區別)，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於**2018年7月1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布《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支援和規範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有序發展的若干意見》，據此，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為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質。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全部用於辦學；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依據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分配。提供義務教育以外的教育服務並於**2016年11月7日**前經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可自主選擇為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

於**2019年12月30日**，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山西省民政廳、山西省委組織部辦公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頒布《山西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山西省辦法**」)，其包括批准成立的要求及程序、分類登記、登記事項變動、終止及取消登記、現有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就現有民辦學校而言，倘其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倘其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舉辦者於清盤前的出資須為實收資本，除另有說明外，資產增值、辦學積累、債權人或債務人的權利和義務應由重新登記後的民辦學校承擔。民辦學校亦須申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獲取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然後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當地分支登記。

於**2019年12月30日**，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山西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在很大程度上類似於國家級的規則。

根據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9日聯合頒布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學歷教育收費的通知》，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的教育費用包括學費及住宿費，以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以參照同級公立學校的有關規定，在學生自願的前提下向學生提供可選擇的服務性收費項目和代收項目。就學費及住宿費而言，倘該等費用包含於山西省價格目錄內，費用由政府決定；否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獨立決定。根據《山西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項目及標準由學校按照不同因素(如學校成本及市場需求)而獨立釐定並須向公眾披露。

倘本學院成功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2016年決定的潛在影響包括以下各方面：

- 本學院舉辦者的權利及權益將以更明確及有利的方式得到保護：2016年決定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取得學校的營運溢利，而清盤後的餘下資產可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於清還學校的債項後取得，並應向公眾公佈收費標準及類別，且接受相關主管機關的監督；
- 根據2016年決定，本學院有權酌情決定收費的金額。倘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本學院將有權根據本學院的營運成本及市場需求，自行決定本學院的收費標準及類別；
- 本學院可獲得若干中國政府政策支持：2016年決定規定，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可向營利性學校提供各種政策支持，例如優惠稅務政策及學生貸款；
- 有關受益於若干政府支持措施的程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增加：根據2016年決定，政府將通過分配或其他方式向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土地，營利性民辦學校預期未能如公立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般享有同樣待遇；及
- 本學院將須遵守申請重新登記的規定：2016年決定亦規定，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須開展財務清算程序、明確物業所有權、支付相關稅費及重新申請登記。

根據本集團向山西省教育廳的諮詢(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確認有關事宜的主管部門)：(i)於本集團選擇本學院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前，本學院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而本學院可以據此營運；及(ii)非營利性學校有望享受更多優惠政策。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上述有關2016年決定的實施細則，唯對2016年決定中有關營利性學校營運的眾多方面的詮釋及實施，以及該等實施細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i)山西省地方機關尚未頒布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換為營利性學校的具體手續；及(ii)相關機關尚未頒布有關營利性學校可享有之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及土地使用權的待遇的具體條件或要求。此外，政府機關對於2016年決定及相關細則的詮釋及強制執行尚存在不確定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董事了解到具體條文尚未頒布，且目前並無實施時間表。然而，經考慮(i)本學院於2004年依法成立，並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有效存續；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按全日制學生收生人數計，本集團為山西省排名第二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2023/2024學年的市場份額為15.7%，董事認為本學院的情況會是當地政府正式制定該等具體條文時將予考慮的一個因素，且當地政府不太可能施加任何本學院無法達到的特殊規定。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2024年5月27日起，牛三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牛健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於牛健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牛小軍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於2024年6月20日，張志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學院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寄宿費。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331.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2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約2.5%。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本年度學費收益約人民幣302.4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9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約2.4%，增加原因為本學年招生人數增多；及(ii)住宿費收益約人民幣28.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約3.2%，住宿費增加原因為本學年招生規模擴大。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成本(包括本集團的教職員的基本薪金、社保供款、獎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公用事業開支、維修成本、教學開支(包括教育物資、培訓開支、研發成本)、學生活動成本、辦公費以及其他(包括教職員的差旅費及住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73.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4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或約17.1%。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人員成本的增加；(ii)水電燃氣費用以及維修費用增加；及(iii)新添置教學設備及新增土地而增加的折舊攤銷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率指本集團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

本集團於本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57.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7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或約9.9%。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47.6%，較去年減少約6.5%。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成本增加較收益增加為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金融產品利息收入、考試及培訓收入、政府補助、沖回的壞賬損失以及其他。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19.4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8.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減少；及(ii)政府部門獎勵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學院相關宣傳產生的開支，包括宣傳冊成本及廣告費等。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無重大變化。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開支、後勤費用(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物業管理、清潔、園藝保養及棄置垃圾服務收取的物業管理費用)、用作行政用途的土地折舊及用作學校行政及管理用途的設備及軟件攤銷、辦公室開支(包括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公幹所支出的差旅及交通開支)、維修成本、稅項及公用事業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67.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i)人員成本的增加；(ii)諮詢費用的增加；及(iii)後勤費用支出的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壞賬損失、減值損失及其他。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開支約人民幣0.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前一年度匯兌產生的差額大於本期導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本年度融資成本無重大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內度概無就經營業務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溢利

由於本年度上述收入、成本及開支的共同影響，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3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9百萬元或約21.0%。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555.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4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95.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81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7.9百萬元；及(ii)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70.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1百萬元，原因主要是為本集團運用閒置資金購買一些理財產品，提高資金的收益率；及(iii)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9百萬元；(iv)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及(v)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149.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5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相較於上一年度，本年度提前收取下一學年學生的學費和住宿費減少；及(vi)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63.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學校經營中預收的學生學費及住宿來為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未來，本集團相信將以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不時自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如需要)等綜合方式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餘額18.5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19.5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1.0%（2023年8月31日：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026.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86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4.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更好提供教學服務而添置教學設備，及北格校區新校區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95.9百萬元，較2023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7.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支付北格校區新校區的在建工程款項所致。

截至2024年8月31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45.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2023年：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88.3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銀行借款

於2022年12月15日，本集團向銀行機構借取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用於本學院採購教學設備，貸款期限10年。銀行借款前三年須按3.2%實際年利率計息，第四年開始貸款利率按照LPR下浮110 BPS執行，同時針對貸款利率，本集團已享受由財政部門批准的財政貼息2.5%，貼息於每筆利息付款後轉入。截至2024年8月31日，銀行借款合同共約人民幣18.5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19.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

	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一年內償還	1,625	1,000
於第二年償還	2,250	1,62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6,750	6,750
五年後償還	7,875	10,125
	18,500	19,500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1.0%（2023年：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北格校區、教育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72.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65.4**百萬元)。

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建築及教學設施有關。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	1,023,437	180,063
教學設施	19,625	15,634
	1,043,062	195,697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業務之主要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貨幣性資產及貨性負債以港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有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中國境外地區之業務之主要收入及開支均以當地貨幣計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擁有**1,712**名僱員(2023年：**1,663**僱員)，本年度增加**49**名僱員。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其業績表現，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職業傷害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薪酬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21.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調整兩名執行董事的薪酬，即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的薪酬將調整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薪酬調整」)。

薪酬調整的目的是乃嘉許及獎勵兩名執行董事在本集團董事職務及在本學院的管理職務中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促使彼等為集團之持續發展而努力。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的薪酬乃根據彼等於本集團及本學院的職責及責任，以及集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予以釐定。董事會認為，薪酬調整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或然負債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為進一步改善學生教學、生活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新擁有且獲取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開展北格新校區建設工程，其中包括實訓樓、公寓、藝術學院教學樓等多棟建築，以及新校區道路施工、管網、裝修等工程。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所界定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向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構管理之退休金基金作出。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由本集團代表其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本集團的僱員作出）可供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或減少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44歲，於2024年6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擁有逾20年教育行業經驗。

自2020年10月至2024年6月，彼擔任本集團風險管理控制人，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控制。彼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歷任學校黨辦、校辦主任、共青團副書記、書記等職。

張先生自2010年5月起擔任山西省民辦教育協會（「協會」）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處理協會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乃經山西省教育廳及民政廳批准，由山西省民辦教育行業各民辦機構及個人自願組成的社會組織。其成立的主要目的為(i)宣傳民辦教育的作用及意義，促進社會對民辦教育行業發展的關心及支持；(ii)開展民辦教育的科研，提高民辦學校的教育質量及管理水平；(iii)組織及開展交流合作活動；(iv)為政府機構就民辦教育相關政策法規的決策提供諮詢服務；及(v)制定行業規範，開展行業自律及行業維權活動。

張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大學，取得經濟學本科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2月於山西大學獲得教育學碩士學位。

牛小軍先生，45歲，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牛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信息化。牛先生為牛三平先生（前執行董事，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之侄兒及牛健先生（前執行董事，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之堂兄。

牛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學院設備與信息化建設中心處長負責本學院的信息化建設。牛先生於2009年1月畢業於山西師範大學，取得教育技術學本科學士學位。

張中華女士，46歲，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亦是本學院副校長，負責本學院的人力資源管理、質量控制及對外事務。

張女士擁有逾18年教育行業經驗。彼現為本學院的副校長，協助校長處理本學院的人力資源管理、質量控制及對外事務。

張女士自2022年7月起擔任中國農工民主黨山西省第八屆委員會委員。

彼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市上海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咎志宏先生，62歲，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咎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咎先生擁有逾40年會計教育經驗。彼現為山西財經大學的教授兼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8)的獨立董事以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60)的獨立董事。

咎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金融專業；於2009年6月在山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咎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教授資格。

胡玉亭先生，39歲，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胡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18年2月起一直為山西國晉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09年3月至2018年2月，彼為山西謙誠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胡先生於2008年6月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渤海大學獲得法律本科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2月獲中國司法部授予國家法律職業資格。

王志華先生，50歲，於2022年7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有逾20年經驗。彼分別於2011年7月至今開始擔任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3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王先生擔任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8，舊有股份代號：8321)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先生於2003年至2010年擔任Kingsun-Aima Biotech Co. Ltd.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3年9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1996年6月至2000年1月於羅申美會計師行工作，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

王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斌紅先生，3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1月16日生效。胡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胡先生自2024年9月起，彼擔任山西財經大學（「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院數字經濟教研室副主任，並自2023年1月起任副教授兼碩士生導師。彼於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在山西財經大學擔任講師。

胡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主修企業管理，並於2011年6月獲得山西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專攻勞動經濟學，並於2020年6月獲得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胡先生自2020年起亦在數字經濟的多個研究項目中擔任領導角色，並在該領域發表多篇期刊。

高級管理層

許燕傑女士，48歲，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許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自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許女士為山西通才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7月12日前由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的財務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彼為山西勁馳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許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獲得會計本科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3年8月及2016年2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於2022年7月取得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

張森泉先生，47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先生目前擔任諾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負責人。

張先生現為五穀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7）、稻草熊娛樂集團（股份代號：2125）、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0）及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股份代號：2427）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張先生亦自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於江蘇艾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88488)擔任獨立董事。彼亦曾於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職，包括：(i)自2016年10月至2024年12月於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於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於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擔任董事總經理；(iv)自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於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0)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及(v)自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6)的戰略發展部主管。張先生擁有逾10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自199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曾於安永華明、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從審計人員到審計合夥人，任職多個崗位。

張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經濟學本科學士學位。張先生自2011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1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2015年9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日後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16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當中所載的討論及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董事會報告「合約安排所涉及的相關風險」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涉及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 (i) 中國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監管規定的新法例或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 (ii) 本集團在建設校區及學校場所方面須取得眾多政府批准及遵守合規規定，而其用於運營的若干物業未完全遵從適用的法律法規；
- (iii) 本集團面對中國教育行業的激烈競爭；
- (iv) 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其聲譽；
- (v)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視乎本學院的可招生人數，而招生人數乃受有關教育機關批准的招生名額所規限及受本學院設施的可容納人數所限制；及
- (vi)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其可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以及其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作出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財務摘要及概要」一節。該等關鍵表現指標乃根據其對量度本集團屬民辦教育行業業務表現的有效性挑選得出。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我們業務、戰略或財務表現造成實際或潛在影響的環境相關或社會相關風險或氣候相關事宜。除下文「遵守法律及法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其業務方面(包括健康及安全、工場條件、僱傭及環境)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已採用並實施學生健康和安全措施及程序，以保護其學生免受身體傷害及其他健康和風險。本集團為其學生提供由合資格醫護人員進行的常規醫療服務。倘發生嚴重醫療情況或醫療緊急狀況，本集團會及時將學生送往當地醫院接受治療。在學校安全方面，本集團通過聘請第三方安保公司提供保安服務，加強本學院的安全管理。

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報告在本年報刊發日期相同時間刊發。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營運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未有完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宜以及持續合規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概述如下。不合規情況的詳情載於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1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一節。除本年報另有界定者外，否則下文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土地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本學院龍城校區土地證已全部辦理完成，而位於北格校區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則尚未獲得。上述兩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35,988**平方米。

董事會報告

對於北格校區的兩幅土地，相關政府機關仍在完成其初始內部程序。因此直至本年報日期，尚不確定獲得未取得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預期時間表。據董事所深知，有關內部程序特別冗長，乃由於在過去十年中，當地政府對該兩幅土地所在地區的城市發展規劃進行了多次修訂。該等修訂導致相關政府部門難以釐定該兩幅土地的用途。該兩幅土地（我們並無於其上興建任何建築）並未規劃未來用途，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持有權益的建築及建設工程有若干不足

本集團於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持有權益的若干建築及建設工程有若干不足，包括：並無取得房地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未完成消防設計及檢查以及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未進行所需的建設項目審批程序，以及未完成環保驗收檢查。

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可能會因違規事件而受到若干罰款及／或罰則。然而，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尚未獲悉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針對其就該等建築及建設工程作出任何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調查。

本集團已委聘兩家第三方工程公司進行消防相關維護及翻新工程，以確保建築符合相關消防標準。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已進行部分消防相關工程，包括檢查及驗收。目前正在就該等合資格建築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書及許可。

就董事深知，該等與建築有關的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沒有發生直接歸因於學校建築及設施安全的任何重大安全事件，以及主管機關未有提出任何與學校建築及設施有關的監管干預措施或關注；及**(ii)**本集團會定期維護建築，並認為有關建築的安全狀況良好。

本學院並不符合學校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教育部」）於2004年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條件」），本學院的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不應小於每名就讀學生54平方米。於2023/2024學年，本學院的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為每名就讀學生31.99平方米。

土地分配須經當地政府的土地分配計劃及批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條件概無條款規定違反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所需比率須面臨任何法律後果。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學院因不遵守規定本學院的學校佔地面積與全日制就讀學生人數的訂明比率而受山西省教育廳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不合規事宜而針對本集團的任何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調查。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情況，並將在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的情況下購買更多土地。

已就持續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內部監控措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5日及2024年2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發現，以及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本集團已實施建議的補救措施以糾正所識別的缺陷。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已補救主要內部監控不足。

本公司確認他們已履行職責以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充足、員工資歷和經驗合適、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且本學院已指定相關人員負責監控持續遵守規管其業務營運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落實情況。此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將獲定期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以積極識別有關潛在違規情況的任何問題及事宜。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23年：無）。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從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中撥付股息，惟於緊隨派發有關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216,273,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董事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主席，於2024年6月20日獲委任)

牛三平先生(主席，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牛健先生(行政總裁，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牛小軍先生

張中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志宏先生

胡玉亭先生

王志華先生

胡斌紅先生(於2024年11月16日獲委任)

張志偉先生在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已於2024年6月19日從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顧問處獲取有關上市規則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用要求及向交易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之法律意見，並確認其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胡斌紅先生在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已於2024年11月16日從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顧問處獲取有關上市規則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用要求及向交易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之法律意見，並確認其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牛小軍先生、張中華女士、管志宏先生及胡玉亭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張志偉先生、王志華先生及胡斌紅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因素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上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85.1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或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予以動用。除披露者外，先前披露於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截至2024年8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概要載列如下：

用途	佔分配 所得款項 總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	截至2024年		於2024年	
			於2023年 9月1日 未動用金額	8月31日 止年度已 動用金額	於2024年 8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8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的擬定用途 預期時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						
- 一幢教學樓	10.2%	39.3	16.0	1.6	14.4	(附註)
- 一所圖書館	34.8%	134.0	67.1	67.1	-	不適用
收購或投資民辦教育機構						
或收購一幅地塊	25.0%	96.3	-	-	-	不適用
翻新及升級龍城校區的						
教學樓及宿舍	11.4%	43.9	29.4	5.2	24.2	(附註)
購買教學設備及傢具	8.6%	33.1	-	-	-	不適用
一般用途的營運資金	10.0%	38.5	-	-	-	不適用
總計	100.0%	385.1	112.5	73.9	38.6	

附註：請參閱本報告「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8月31日，尚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包括(ii)原本指定用於建設北格校區第四期教學樓（「建設項目」）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i)指定用於龍城校區教學樓及宿舍的翻新及升級項目（「翻新項目」）的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建設項目及翻新項目均已完成，且兩個項目的實際成本均低於預期成本。

董事會報告

誠如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北格校區周邊購買一塊土地，以擴大校區面積並滿足辦學需求。誠如本公告上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已開始新北格校區的建設工程，其中包括教學樓及宿舍設施。經審慎考慮及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後，董事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用於新北格校區的建設項目，以不斷優化各項辦學指標的需求，預期悉數動用的時間表為2025年8月。

董事會認為，上述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將使本集團能夠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運營及擴展，將有助於本集團以更靈活及高效的方式調配其財務資源，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1月13日採納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i)認可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2年2月8日訂立信託契據，以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2024年8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合共37,481,000股股份（相當於2024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其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信託契據條款於聯交所購買，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自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來，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對本集團所做出的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股份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股份：**(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參與本公司業務發展、推廣或增長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供應商或客戶），而董事會認為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即2021年7月16日）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5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

於2023年9月1日及2024年8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89%。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向有關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2021年6月23日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7.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合資格及／或持續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亦無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8. 就購股權應付的金額及要約期

當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並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及已生效。

9.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及作用。於有關屆滿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七年兩個月。

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其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8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牛三平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266,250,000	52.67%
牛健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08,750,000	21.51%

附註：

- (1) 牛三平先生實益擁有Niusanp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擁有266,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67%。因此，牛三平先生被視為與Niusanping Limited擁有相同權益。
- (2) 牛健先生實益擁有牛健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擁有10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51%。因此，牛健先生被視為與牛健有限公司擁有相同權益。
-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的505,517,000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持股百分比
牛三平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山西通才(附註1)	7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本學院(附註1)	100%
牛健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山西通才	29%

附註：

(1) 山西通才的定義見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 牛三平先生於本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山西通才擁有71%權益。因此，牛三平先生被視為於本學院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8月31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之相關權益及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附註4)
Niusanping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6,250,000	52.67%
牛健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8,750,000	21.51%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附註3)	受託人	好倉	37,481,000	7.41%

附註：

(1) Niusanping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牛三平先生全資擁有。

(2) 牛健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牛健先生全資擁有。

(3)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4年8月31日已發行的505,517,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銀行借款」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權掛鈎協議

除以上載列的股份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或於2024年8月31日存續。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目前或曾經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受其控制的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合約安排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不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合約安排的原因

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背景」一節所披露，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對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本集團目前透過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通才」或「學校舉辦者」）及山西工商學院（「本學院」）（統稱「中國聯屬實體」）（而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為山西通才的股東（「登記股東」）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

山西通實天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中國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但已與（其中包括）中國聯屬實體、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訂立多項協議及安排（統稱「合約安排」），而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取得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整體而言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以及透過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於上市後收購中國聯屬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本集團通過中國聯屬實體經營教育業務，該實體由執行董事（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兼控股股東牛三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71%及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兼主要股東牛健先生實益擁有29%。本集團概無持有中國聯屬實體任何直接股權。合約安排於2020年11月12日訂立，據此，中國聯屬實體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由本集團將通過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指示和監督，且自中國聯屬實體該等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收益將轉歸至本集團。

合約安排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董事授權書、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及配偶承諾，各為合約安排的組成部分。合約安排及該等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且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和業務經營的基礎，乃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均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發出的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定合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惟聯交所授出的豁免須受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多個條件規限，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年度審閱：

- (i)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務期間內執行中的合約安排；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確認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執行中的合約安排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本學院及學校舉辦者訂立各項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本學院及學校舉辦者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以本學院及學校舉辦者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讓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惟須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儘管登記股東並無合併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惟彼等為構成合約安排的若干協議的訂約方，以確保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權利實際上由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控制。

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聯屬實體，惟上述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可以對中國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將中國聯屬實體的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整體履行合約安排作出審視，並確認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直至本年報日期，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所依據的情況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合約安排授出的權利及重大條款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執行中的合約安排的概要載列如下，除另有定義外，所用詞彙及涵義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報告

以下簡圖說明按合約安排規定從本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_____”指對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安排

附註：

- (a)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下文「(1)業務合作協議」及「(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b)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1)業務合作協議」及「(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c) 收購學校舉辦者於本學院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之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下文「(3)獨家購買權協議」。
- (d) 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其對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利。詳情請參閱下文「(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5)權利授權書」。
- (e) 本學院董事委託授予其對本學院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下文「(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5)權利授權書」。
- (f) 委託授予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權利授權書。詳情請參閱下文「(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5)權利授權書」。
- (g) 質押股權由登記股東質押彼等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7)股權質押協議」。
- (h)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山西外商獨資企業須提供民辦教育活動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而中國聯屬實體須作出相應付款。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電腦及用於移動設備的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援；**(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委聘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援；及**(h)**提供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本集團的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專業及課程組合設計；**(b)**編製、篩選及／或推薦課程材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援及服務；**(d)**提供招生支援及服務；**(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編製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出推薦意見與優化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系統的設計提供意見；**(i)**提供行政人員管理及顧問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編製市場發展計劃；**(l)**建立線上及線下營銷網絡；及**(m)**提供本集團的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服務。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學校舉辦者直接或間接於本學院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直接或間接的股權（「股本購買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就於行使股本購買權時所轉讓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應付的購買價須為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最低價。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決定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於本學院的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比例。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本學院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准許。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本學院各董事（「獲委任人」）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彼等作為本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准許。

根據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准許。

董事會報告

(5) 權利授權書

根據我們的學校舉辦者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受益人簽立之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本學院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受益人簽立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彼代理代表彼行使或委託行使彼作為本學院董事的一切權利。

根據各登記股東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受益人簽立之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各登記股東授權及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彼之代理代表彼行使或委託行使彼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一切權利。

(6)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牛三平先生(其為登記股東之一)的配偶耿婕女士不可撤銷地承諾(i)彼完全知悉並同意牛三平先生、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簽訂合約安排；(ii)彼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本集團的中國聯屬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iii)彼授權牛三平先生或彼之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履行所有必要程序，並隨時全面配合實行相關文件及程序；及(iv)配偶承諾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良影響。

(7)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彼的全部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第一優先抵押權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約安排及擔保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一方的違約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害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強制執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亦須放棄強制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方均已承諾，倘登記機關要求列明股權質押登記中質押範圍的主要申索金額，則須將合約安排項下的申索金額登記為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及合約安排項下違約及賠償事件的任何其他金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合約安排，並確認在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i)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且中國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份由本集團保留；(ii)中國聯屬實體並未向各權益持有人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本集團與中國聯屬實體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合約；及(iv)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及根據管轄其之協議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查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以及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定價政策訂立，以及中國聯屬實體並未向各權益持有人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合約安排所涉及的相關風險

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項限制。本集團僅訂立一系列協議，使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協議項下相關條款從中國聯屬實體取得經濟利益。本公司預期將持續依賴合約安排以經營中國的教育業務。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這類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在極端個案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中國聯屬實體，其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用於設立我們的中國教育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日後被認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規管教育產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包括：

- 撤銷本集團的中國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本集團的中國聯屬實體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 施加罰款或本集團或中國聯屬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 通過要求本集團重組經營架構以迫使其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

董事會報告

- 施加本集團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限制本集團將額外公開發售或融資所得款項用於向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倘本集團遭受上述任何處罰，可能對其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為減輕與合約安排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合約安排的實施及遵循能夠有效運作：

-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現行或未來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如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發展，並將採取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包括中國聯屬實體處於控制之下，以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 本集團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以更新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及
- 本集團（如有需要）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及本公司與中國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有關外商投資法及資格要求的更新

外商投資法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或確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則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外商投資法並未經修訂。有關外商投資法對本集團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亦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然而，考慮到現時若干大集團正透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更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以及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故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相關法規將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相關企業取消該等合約安排。

資格要求

關於中外合作的詮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集團為本學院申請重組以為中國學生而設的高等教育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格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格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尚未確定外資方向相關教育機構證明其符合資格要求時所必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符合資格要求以及採納合約安排經營本集團的高等教育不會使其在中國經營的高等教育業務被視為非法經營。本集團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格要求。然而，山西省教育廳確認，若投資者為於外國依法成立及合資格頒發文憑證書的教育機構，其合資格獲批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則可能授出批准。

儘管如此，本公司仍致力達致資格要求並已實施商業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符合資格要求，務求將其的教育網絡拓展至海外。本集團已委聘一名主要從事教育諮詢及牌照服務的代理，以協助其設立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並就設立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美國學校」）向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為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一個負責監管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運營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部門）提出申請。

於2020年10月22日，本集團的代理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ist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其於2020年11月4日更名為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唯一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通才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將會經營管理將予設立的美國學校。本集團已於2021年6月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交同名學校的臨時執照申請。

於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獲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通知，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案(California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t)，加州《教育法典》(CEC)和《加利福尼亞州法規》第5條(5CCR)，本公司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經營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的申請被拒絕，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找新的代理商以解決該問題，本公司相信該等問題不會對其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向山西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倘有關資格要求的具體指引及實施細則予以頒佈，並假設將由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經營的新學校或我們成立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日後取得足以證明符合資格要求的外國經驗水平(惟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成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則本集團或可取得批准由相關教育機關或相關其他教育機構(須待主管教育機關批准)成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

本集團將會繼續緊貼所有與資格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並定期更新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其就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概無關聯方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且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對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本集團目前通過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民辦高等教育業務。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並不持有中國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惟已經與(其中包括)中國聯屬實體、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訂立合約安排，而本集團通過有關安排獲得對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這些中國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

為應對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各自已經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個別或共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而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一項選擇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於合約安排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終止經營(統稱為「不競爭承諾」)。

合約安排及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為確保登記股東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i)各登記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其已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ii)本公司已不時向各登記股東查詢其是否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任何競爭業務，並查詢其各自於本年報刊發前是否已作出相同的安排，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現有可得資料，並了解(就其所知)登記股東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本集團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花紅、受限制股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個人的能力、資歷及表現以及中國薪資趨勢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員工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負責經考慮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表現與功績以及市場水平，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將釐定自己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其學生。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年度收益的5%以上，且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總額佔其年度收益的30%以下。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後勤服務供應商、工程項目承包商、維修及翻新承包商、暖氣服務供應商、電力服務供應商。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約佔其年度總採購額的41.7%。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向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80.3百萬元，約佔其年度總採購額的20.2%。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2月18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於適當時候發佈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至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變動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自**2021年7月16日**上市起採納。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為更新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對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董事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進一步建議重列大綱及細則，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以取代大綱及細則(「**建議重列**」)。

建議修訂及建議重列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及建議重述的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點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少於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或就履行其各自的職責而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期間，因無法獲得任何保險公司提供適當報價，故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投購適當保險。

慈善捐獻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獻金額為人民幣**635,000元**。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觀點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核數師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其基準載於獨立審計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無表達與核數師不同意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意見是由於不發表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有關的意見的後果性影響，原因是期初餘額及比較資訊範圍有限。審計委員會經與核數師及董事會討論後，亦對相關事項審慎檢討，並確認同意董事會的立場及保留意見的依據。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預計該事項將不再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期初餘額及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7日及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審核委員會對於在安永辭任後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無異議。有關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期後事項

由於本公司接獲有關上市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指控，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故本集團無法刊發其截至2022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11月29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於2023年1月10日接獲聯交所的初始復牌指引，並於2023年11月3日接獲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中列明的要求詳情如下：

- (a) 就指控進行恰當的獨立調查、公佈結果及採取恰當的補救行動；
- (b) 公佈上市規則的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董事會報告

- (c)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d)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e)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隨後於2024年6月10日刊發，而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則隨後於2024年6月19日刊發。

經過本公司經年的不懈努力，復牌指引下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於2024年10月15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上述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1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27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7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8日及2024年10月14日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志偉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載於年報內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應有責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責任與下放權力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策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及表現。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管治本集團運營所必須的多種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下放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在決策和日常運作時更有效地分配資源。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確保切合本公司所需。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為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適合向其委員會授權的事項已載於其委員會的特定職權範圍內。該等職權範圍明確界定董事委員會的權利及責任。此外，董事會將不時從董事委員會收取有關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事項的報告及／或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整體策略、預算、重大交易、利益衝突、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整體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的主要職責是(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就其變更及更新作出推薦建議；(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ii)檢討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v)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事項。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及推行本集團的經批准策略。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分佈平衡，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牛三平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及張志偉先生（於2024年6月20日獲委任）擔任主席，而牛健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則擔任行政總裁。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亦為執行董事。牛三平先生為牛健先生之父親。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有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主席，於2024年6月20日獲委任）

牛三平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牛健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牛小軍先生

張中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志宏先生

胡玉亭先生

王志華先生

胡斌紅先生（於2024年11月16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及職責載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需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王志華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張志偉先生及胡斌紅先生分別於2024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取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之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等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適用於彼等的上市規則要求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提名政策

董事之委任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董事會批准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作出，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成員。

當董事會存在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亦可推舉其他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提名委員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誠信聲譽、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時間投放)並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需要及董事會的現時組合，檢討及評估董事人選的合適性。董事會於委任或提出推薦建議前將會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倘有需要，董事會或會考慮聘用外間招聘中介去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股東可於候選人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日期至少7天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某人士為董事，而毋須提名委員會提名或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兼備支持其執行業務策略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一系列的因素以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量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董事會相信這種用人唯才的委任方式將最為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將每年進行審查。本公司已授權提名委員會不時尋找合適的董事潛在入選，以建立董事會潛在繼任者儲備，以達致性別多元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七名董事。我們的董事具備多元化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法律、金融及管理，以及教育業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彼等擁有各個專業的學位，包括法律、金融及管理。此外，我們的董事覆蓋不同年齡層，從38歲至62歲。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於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推廣性別多元化。具體而言，董事當中有一名為女性。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現有的業務模式及董事的用人唯才，其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獨立意見及輸入

為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已制定以下機制，包括但不限於：

- (i)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 (iv) 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
- (v) 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超過六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以確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時間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 (v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及
- (vii) 董事會、其各委員會或每名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於公司費用下尋求專業意見。

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審視相關機制的實施及效能，並將每年進行審視。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旨在維持董事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適當多元化。本公司亦致力於確保董事的聘用及甄選程序在各層面均有架構進行，以便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以供考慮。同時間，董事會並無就達成董事會多元化訂立任何可計量目標，但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可計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進行採納。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712名，其中男性員工1,218名，女性員工494名。公司認為3.5:1的男性與女性比例在教育行業公司屬適當且合適。

董事會會議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5次會議。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主席，於2024年6月20日獲委任)	0/0	0/0
牛三平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3/3	0/0
牛健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3/3	0/0
牛小軍先生	5/5	0/0
張中華女士	5/5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咎志宏先生	5/5	0/0
胡玉亭先生	5/5	0/0
王志華先生	4/5	0/0
胡斌紅先生(於2024年11月16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志偉先生於2024年6月20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且在其獲委任後至2024年8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在辭任前已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

會議通告將於不少於所有董事會會議舉行的14日前給予所有董事，讓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而通告須提述所有定期會議議程事務。會議議程及隨附有關董事會文件在會議前最少三天向董事發出，讓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開會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如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彼等會獲告知有關討論事項，並獲提供機會於會議舉行前向董事會主席表達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其副本將向董事傳閱，以供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記錄董事會討論及考慮事宜及各項決策，包括任何董事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宜及反對意見。各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舉行後適時發送予董事會成員審閱，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予任何董事查閱。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本公司執行董事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咎志宏先生及胡玉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志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華先生及胡斌紅先生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本公司已與胡斌紅先生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1月16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

董事會委任及續聘董事須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而檢討及評估董事的合適性後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從而保障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因素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1條，應向所有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妥善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

董事持續不時獲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以確保符合規定，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規定，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期間，因無法獲得任何保險公司提供適當報價，故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致力向董事另行提供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志華先生、咎志宏先生及胡玉亭先生。王志華先生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而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 批准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解僱的問題；
- i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圍及匯報責任；
- iv.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v. 制定及實施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
- vi.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vii.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判斷；
- vi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ix.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
- x.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其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x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xi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 xiii. 檢討可供僱員在機密情況下用於對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該等安排，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xiv.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xv. 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xv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及
- xvii. 審閱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會上審計委員會主要考慮及討論審閱內部審核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客戶服務報告，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客戶服務報告，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建議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建議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方面是否足夠。

下表載列審計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王志華先生	2/2
咎志宏先生	2/2
胡玉亭先生	2/2

核數師酬金

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提供年度審計服務。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	1,88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1,880

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會表達意見，認為就年度審計服務向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支付／應付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重大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胡玉亭先生及王志華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胡玉亭先生，而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亭先生及王志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v.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v.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委聘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董事本身的薪酬；
- ix.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x. 如有必要，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主要討論釐定張志偉先生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於本年度審查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確認在薪酬或補償安排方面與董事會沒有任何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建議均獲董事會批准並無偏差地實施。

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每位董事的資格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僱員的酬金政策由管理層在董事會授權下，參考每位僱員的資格及經驗、承擔的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類似職位高級管理層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酬金政策包括現金及股權獎勵。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獎勵。有關該等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胡玉亭先生	1/1
王志華先生	1/1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組別劃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僱員數目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志偉先生、管志宏先生及胡玉亭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張志偉先生，而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志宏先生及胡玉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

- i.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化提出推薦建議；
- ii. 制定識別董事候選人並評估其資格及評價的標準；
- iii. 識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向董事會提出關於選擇被提名擔任董事職務個人的推薦建議；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vi.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主要審閱董事會架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建議。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牛三平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	0/0
咎志宏先生	1/1
胡玉亭先生	1/1
張志偉先生(於2024年6月20日獲委任)	0/0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業務表現連同說明性資料，以便彼等了解本集團的狀況、發展及前景。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規、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有責任確保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於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透過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D.2。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該等系統，而董事會則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在以下部分中描述。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與其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的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可能影響目標實現的業務目標及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地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措施，確保與董事會的有效溝通及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2013年框架。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有關運營效能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框架的組成部分如下所示：及

- **控制環境**：一套標準、流程及結構，為在本集團內部實施內部監控提供基礎。
- **風險評估**：一個動態及反覆的過程，用於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並形成決定如何管理風險的基礎。
- **控制活動**：由政策及程序制定的行動，以確保管理層減輕達成目標風險的指示得到執行。
- **信息與通信**：內部及外部通信以提供本集團進行日常控制所需的信息。
- **監控**：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的每個組成部分是否存在並運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每年進行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檢討（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完成）。儘管本公司沒有內部審核職能，但已委任外部內部監控（「內部監控」）顧問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例如分析及獨立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方面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在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監控顧問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發現及持續進行的相應糾正措施。董事會通過其審閱及審計委員會的審閱，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充足且有效，且本公司在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以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的資源、僱員資格及經驗均屬充足，所提供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亦為足夠。

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2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發現，以及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之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獨立調查、調查報告及恢復交易，以獲取更多詳情。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供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匿名且保密地提出關注，若對管理層處理過程不滿意，可(1)首先向管理層提出，然後向審計委員會反映；或(2)如認為適當，可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反映任何與本公司相關事宜中可能的不當行為。管理層須將嚴重案件提交審計委員會處理，以確保對該等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調查的適當安排已到位。

以誠信及創新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核心要素，本公司所有僱員必須遵守本公司的行為守則，該守則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犯罪或其他對本集團有害或非法的不道德事件，並要求僱員在業務及工作相關情況中如有利益衝突時必須申報。管理層將評估及調查欺詐事件及指控或懷疑，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交至審計委員會。

發放內幕消息

本集團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框架。該框架載有以適當及及時的方式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例如，採取步驟以確定足夠細節，對該事項及其對本公司的可能影響進行內部評估，在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並核實事實。在消息完全向公眾披露之前，任何掌握有關消息的任何人士必須確保嚴格保密，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的證券。

股息政策

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取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只能從相關法律允許的可分配溢利中支付。任何末期股息分配亦需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張森泉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張森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儘管張森泉先生並非本公司的僱員，惟彼於**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5月27日**期間(即牛健先生辭任日期)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前行政總裁兼前執行董事牛健先生。

隨後，自**2024年6月20日**起，張森泉先生的主要聯絡人為於**2024年6月20日**獲委任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志偉先生。

章程文件變動

本公司現行大綱及細則自**2021年7月16日**上市起採納。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為更新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對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董事建議作出建議修訂。

董事進一步建議作出建議重列。

建議修訂及建議重列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通函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重列的情況。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其執行情況及有效性已於報告期內由董事會審查，並將每年審查一次。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增加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適時及非選擇性地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此舉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股東大會讓股東有機會直接與董事溝通。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提問。本公司深明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傳達彼等可能關注的任何問題。

由於上述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有多種溝通方式，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現有的股東溝通屬有效。

本公司設有一個網站：<http://chinageg.cn>，在該網站上發佈廣泛資料及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公司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的更新，供公眾投資者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就每一項實質上不同的事宜，在股東大會上皆提呈單獨的決議，包括提名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適時公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沒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欲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中提呈決議案。細則第58條的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由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須提前至少7日送達本公司總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該期間須自為該次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翌日起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疑問，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事宜的通信轉交董事會，而建議、查詢及投訴等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信則會轉交行政總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尖沙咀廣東道1座801-806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68至120頁所載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我們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有關貴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所詳述，我們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原因是我們就以下所述事項而獲提供之憑證有各種限制。

對期初結餘及可供比較資料的範圍限制

(i) 期初結餘－私募基金贖回應收款項

根據附註18(a)所披露，貴公司於2021年7月透過簽訂投資協議投資一隻7,77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800,000元)的私募基金(「該基金」)。於2022年2月28日，貴集團要求全額贖回此項7,197,000美元之投資(相當於人民幣49,696,000元)。儘管對贖回金額及相關費用存在爭議，基金同意分期向公司償還贖回所得款項人民幣48,102,000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30,708,000元的贖回應收款項分別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賬面金額已由該基金償還。

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i) 期初結餘－私募基金贖回應收款項(續)

根據我們於2024年6月18日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我們發表不發表意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之證據以證明 貴集團投資該基金之商業理由及商業實質，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贖回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準確性，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贖回應收款項賬面金額之完整性、準確性、估值、有效性及分類。

(ii) 期初結餘－貸款予前關聯公司

根據附註18(b)所述，於2022年3月9日，貴公司向前關聯公司北京通才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通才」)提供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的免息貸款。貸款原定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2023年8月31日分類並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由於與合作方存在爭議，且各方在持續協商後未能達成共識，該項目最終於2023年1月正式終止。由於北京通才在項目暫停後沒有足夠資金償還貸款，貴公司同意將貸款延長至2024年3月，並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3月。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北京通才向 貴集團全數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餘額。

根據我們於2024年6月18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述，我們發表不發表意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證據，以確定 貴集團在上述貸款之發放、執行及延展方面是否進行了適當之信貸評估，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元之賬面金額之信貸損失評估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ii) 期初餘額及比較資料－顧問費付款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與兩方簽訂了兩份協議：

- (a) 提供顧問服務，期間自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涉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及潛在收購顧問事宜，金額為13,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676,000元)。貴集團就此合約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中確認人民幣4,702,000元的顧問費開支；及
- (b) 於中國提供與土地使用權投標相關的顧問服務，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金額已支付並於2022年8月31日列作其他非流動資產。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人民幣104,280,000元收購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並將相關的顧問費人民幣4,700,000元資本化。剩餘的人民幣15,300,000元已於2023年8月31日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服務供應商將預付的顧問費人民幣15,300,000元退還給 貴集團。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礎 (續)

(iii) 期初餘額及比較資料－顧問費付款 (續)

我們於2024年6月18日之核數師報告中詳述，由於我們無法就截至2023年8月31日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顧問費支出人民幣4,702,000元之支付交易的有效性、商業實質及分類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證據，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人民幣15,300,000元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我們對此發表不發表意見。

對於(i)至(iii)段所述事項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均可能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數字的於2023年8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數字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

就 貴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上述範疇限制主體事宜之事宜不再對 貴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數字構成可能影響。然而， 貴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的資產期末結餘(如第(i)、(ii)及(iii)(b)段所述)結轉為2023年9月1日的期初結餘，並因此進入確定 貴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本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因此，對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期末結餘進行任何認為必要的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亦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進行調整。

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列事項為本報告中將予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是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所得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不論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均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有關機關可制定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及相關政策。截至2024年8月31日，並無機關就此另行制定政策、法規或規則。

貴集團並無就其學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過往納稅申報及自有關稅務機關取得口頭確認稅務合規，貴集團的學院並未就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自成立以來一直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因此，於年內並無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管理層的分析及評估涉及重大判斷，例如根據過往經驗評估稅項撥備的可能結果，以及就貴集團的學院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的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解釋。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0。

我們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與管理層討論，評價彼等對稅法的解釋及其對本年度貴集團經營學院的納稅義務及應用優惠稅率或適用稅率的評估；
- 審查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過往納稅申報；
- 評估有關機關已經出台並可能對貴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之稅務狀況產生影響的任何新政策、法規或規則；及
- 我們的內部稅務專家參與了解相關稅務政策及協助評估貴集團的學院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的不確定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礎 (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載於年度報告的信息(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如上述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無法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期初結餘及其相應數字的充足及適當之憑證。因此，我們無法就年報中的其他資料是否在該等事項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結論。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表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審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審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Pak Chi Yan
執業證書編號：P06923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31,138	323,205
銷售成本		(173,610)	(148,304)
毛利		157,528	174,9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392	28,083
銷售開支		(288)	(268)
行政開支		(67,374)	(61,495)
財務成本	6	(143)	(117)
其他開支		(699)	(3,848)
除稅前溢利	7	108,416	137,256
所得稅開支	10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8,416	137,25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 年內溢利		人民幣0.23元	人民幣0.29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569)	7,029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569)	7,02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569)	7,0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7,847	144,2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8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26,697	862,262
使用權資產	14	187,987	191,932
其他無形資產	15	4,828	6,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57,859	23,251
		1,277,371	1,084,39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35	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1,489	52,4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70,128	10,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95,897	813,844
		777,549	876,2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63,655	69,778
合約負債	22	149,644	157,135
租賃負債	14	349	-
銀行借款	24	1,625	1,000
遞延收入	23	6,815	6,358
		222,088	234,271
流動資產淨值		555,461	642,0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32,832	1,726,40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16,875	18,500
租賃負債	14	210	-
		17,085	18,500
資產淨值		1,815,747	1,707,90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33	33
儲備	26	1,815,714	1,707,867
權益總額		1,815,747	1,707,900

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牛小軍
董事

張中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受限制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股份單位計劃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33	376,911	90,500	317,309	(123,131)	(42)	7,655	894,380	1,563,615
年內溢利	-	-	-	-	-	-	-	137,256	137,25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7,029	-	7,0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029	137,256	144,28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38,549	-	-	-	(38,549)	-
於2023年8月31日	33	376,911	90,500	355,858	(123,131)	(42)	14,684	993,087	1,707,90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4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815,714,000元（2023年：人民幣1,707,867,000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受限制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股份單位計劃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33	376,911	90,500	355,858	(123,131)	(42)	14,684	993,087	1,707,900
年內溢利	-	-	-	-	-	-	-	108,416	108,4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569)	-	(5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69)	108,416	107,84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31,445	-	-	-	(31,445)	-
於2024年8月31日	33	376,911	90,500	387,303	(123,131)	(42)	14,115	1,070,058	1,815,7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8,416	137,256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5	(13,267)	(18,182)
金融產品利息收入	5	(717)	(7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7	18	1
提前終止租賃的損失		-	2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17)	(11)
財務成本	6	143	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9,622	37,7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4,620	2,7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2,192	2,68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2)	(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4,311	(33,776)
合約負債減少		(7,491)	(55,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91	6,079
遞延收入增加		457	1,3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8,856	79,8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984	18,815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70)	(2,3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4,035)	(148,270)
就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所獲政府補助		3,120	4,196
購買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8,000)	(14,77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000)	(121,00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80,000	111,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5,001)	(152,41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0,000
銀行借款還款		(1,000)	(500)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91)	(334)
收到政府補助以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482	261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8)	(17)
租賃負債付款		(116)	(4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33)	1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844	860,417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569)	7,0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95,897	813,84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及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95,897	813,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8年9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1月29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2024年10月15日恢復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化。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Niusanping Limited，其擁有牛三平先生持有的52.67%股權。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11月7日	1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Gene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23年10月31日	50,000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 (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	加利福尼亞州 2020年10月22日	10,000美元	-	100%	-	100%	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山西通實天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山西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9年6月24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教育管理及服務
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2018年5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山西工商學院*^(附註iv)	中國 2006年8月22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香港通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附註i)	香港 2023年11月20日	1港元	-	100%	-	-	投資控股
深圳通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024年3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	-	提供教育管理及服務

* 該等實體透過合約安排擁有

^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學校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將其中文名稱直接翻譯的譯名，原因是其並無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1. 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註：

- i. 該實體於年內註冊成立。
- ii. 該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
- iv. 該實體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合約安排

現行中國規則及法規限制在中國提供高等教育行業業務(即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所提供的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由於該等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於上述從事業務的實體中擁有股權。於2020年11月12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統稱「**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享有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並有權指導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此外，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配偶承諾**」)，當中規定繼承合約安排項下權利及責任的若干事宜。

合約安排及配偶承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山西外商獨資企業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而中國聯屬實體須相應支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聯屬實體教育活動所需的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聯屬實體教育活動所需的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聯屬實體教育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聘請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此外，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專業及課程設計；**(b)**準備、選擇及／或推薦課程材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援及服務；**(d)**提供招生支持及服務；**(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制定長期戰略發展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建議及優化年度預算；**(h)**就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系統的設計提供意見；**(i)**提供行政人員管理及顧問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開發計劃；**(l)**建立線上及線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服務。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權利購買學校舉辦者於山西工商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股權購買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於行使股權購買權時就轉讓有關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的比例購買學校舉辦者於山西工商的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權益。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以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山西工商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山西工商各董事(「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山西工商董事的所有權利。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各自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所有權利。

1. 一般資料(續)

授權書

根據學校舉辦者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為其代理，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山西工商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為其代理，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山西工商董事的所有權利。

根據各登記股東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股東授權書，各登記股東授權及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所有權利。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牛三平先生的配偶耿婕女士(作為登記股東之一)已不可撤銷地承諾(i)其完全知悉並同意牛三平先生、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訂立合約安排；(ii)彼並無參與、並無參與且日後不得參與有關中國聯屬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算、解散及其他事宜；(iii)其授權牛三平先生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及代表配偶就配偶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並於任何時間全力配合執行相關文件及程序；及(iv)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被撤銷、損害、失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質押其於學校舉辦者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履行合約安排及擔保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害及可預見權益損失，以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對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立質押或產權負擔。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亦放棄強制執行時的任何優先購買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訂約方承諾，倘登記機關要求根據股權質押登記中的質押範圍界定主債權金額，則合約安排項下的債權金額將登記為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及合約安排項下違約及賠償情況下的任何其他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股權質押協議(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有實際能力指導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並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環球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後認為，合約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本公司能夠控制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申報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且於有關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適用而定)。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自2023年9月1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除下文所述外，在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作出修訂，以將所有提及「重大會計政策」的內容替換為「重要會計政策信息」。倘能夠合理預期某項會計政策信息在與實體財務報表包含的其他信息一同考慮時將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項會計政策信息具有重要性。

有關修訂同時澄清，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信息也可能因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的性質而具有重要性。然而，並非與重要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的所有會計政策信息本身均具有重要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有關信息不得模糊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

同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作出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針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四步法流程」，以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信息對其財務報表是否重要。實務報告新增了相應的指引及示例。

根據修訂本所載指引，屬於標準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非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模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應用有關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但影響在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附註**2.4**中的會計政策的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據的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1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且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計算(就此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計算(就此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應的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在能夠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替換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則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建築	2%
電子設備	10%-17%
傢具及裝置	10%-20%
汽車	10%
其他	33%-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初始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建築，包括學生宿舍、操場及教學樓，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軟件

購入的軟件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年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期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2.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械及設備之短期租約(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約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同時就低價值資產租賃(租用被視為低價值之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亦應用該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SPPI」)之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法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因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獲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持有目的為同時獲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不得出現嚴重延遲)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以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時，會按該項資產的原來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到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按初始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進行貼現。預期的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的信貸增級所帶來的現金流量。

2.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敞口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會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和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一年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全額收到未付合約款項(未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本集團也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被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 第1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2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3階段 | -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取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會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終止確認及已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放款人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期限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的資產。

2.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並非於損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計量之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前已經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因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且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因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至將不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以下情況對銷：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於其擬補助成本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從資產賬面值扣除公平值，並以降低折舊開支方式轉撥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已承諾服務享有的代價金額確認，以述明向客戶轉移該等服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倘服務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收益乃於合約期間參照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本集團於下列活動符合具體標準時確認收益：

2.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並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入賬為收益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計入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款額為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獲取之收益。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是由9月起至翌年8月。

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自所承諾服務轉移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乃透過應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考試及培訓收入在適用課程的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7。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將立即支銷。

借貸成本

直接應佔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花費大量時間才能準備好用於預期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此等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在資產基本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特定借款在符合條件資產支出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本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現行各自之有關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在初始確認時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會釐定預付代價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照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所導致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對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故本集團透過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

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並透過合約安排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年內作為一間附屬公司入賬。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規則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評估利用基於過往經驗及與有關當局溝通的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件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或會獲悉新數據，致令其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末，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根據其可收回性評估及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之相關性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敏感。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之預測，亦未必代表債務人未來之實際違約情況。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內部報告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貫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分部內經營業務，原因是全部收益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位於／源自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學費		302,364	295,326
住宿費		28,774	27,879
客戶合約總收益		331,138	323,2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267	18,182
金融產品利息收入		717	743
考試及培訓收入		2,393	7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28	11
政府補助	(i)	7	5,548
其他		2,880	2,852
		19,392	28,083

(i) 政府補助指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一次性政府補助，該等補助屬非資本性質且與主要業務營運無關。

客戶合約收益

(a) 收益資料明細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確認的學費	302,364	295,326
隨時間確認的住宿費	28,774	27,879
		331,138
		323,205

本集團就大學教育課程及住宿服務與學生訂立的合約可隨時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學費及住宿費於各學年開始前釐定並由學生支付。

(b) 履約責任

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原因各學年均會提供服務。學費及住宿費需在每個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35	10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	17
	143	117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93,595	79,50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2,752	20,241
顧問費		2,410	5,973
公用事業		15,225	8,259
物業管理費		8,623	7,293
維修及保養		15,453	13,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9,622	37,7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4,620	2,7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2,192	2,687
核數師酬金		1,880	2,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a)	18	1
政府補助	(b)	(486)	(1,318)

附註：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以及捐款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其他開支。

(b) 基於若干教研活動而收到各種政府補助。所收取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已經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扣除。已收政府補助(尚未因此承擔相關開支)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概無有關此等補助尚未完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39	43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42	4,8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1	191
	4,972	5,44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亭先生	109	110
智志宏先生	111	108
王志華先生	219	219
	439	437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所領取之報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牛三平先生 ¹	-	1,396	-	-	1,396
— 牛健先生 ¹	-	2,265	-	61	2,326
— 張志偉先生 ²	-	88	-	12	100
— 張中華女士	-	300	-	67	367
— 牛小軍先生	-	293	-	51	344
	-	4,342	-	191	4,533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牛三平先生 ¹	-	1,995	-	-	1,995
— 牛健先生 ¹	-	2,258	-	81	2,339
— 張中華女士	-	280	-	62	342
— 牛小軍先生	-	284	-	48	332
	-	4,817	-	191	5,008

¹ 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已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執行董事。

² 張志偉先生於2024年6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因其於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所提供之服務而獲得。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2024年及2023年，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3名（2023年：3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本年度，餘下2名（2023年：2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52	1,2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	132
	1,815	1,366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就在開曼群島開展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國務院轄下的金融機構、稅務機構及其他機構可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另外制定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自成立以來，山西工商學院一直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因此，山西工商學院並無就於本年度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非學校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年度在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年內支出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8,416	137,25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7,104	34,314
不可扣稅開支	6,584	8,830
毋須課稅收入	(34,889)	(43,54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01	39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盈利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充本集團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而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158,725,000元及人民幣1,064,390,000元。

10. 所得稅(續)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548,000元(2023年：人民幣1,744,000元)，將於三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11. 股息

本公司本年度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2023年：無)。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8,416	137,256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4年	
股份		
於9月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505,517,000	505,517,000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7,481,000)	(37,481,000)
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468,036,000	468,03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8月31日							
於2023年9月1日							
成本	795,298	132,053	65,426	11,554	48,256	166,649	1,219,236
累計折舊	(165,184)	(101,737)	(51,017)	(6,725)	(32,311)	-	(356,974)
賬面淨值	630,114	30,316	14,409	4,829	15,945	166,649	862,262
於2023年9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30,114	30,316	14,409	4,829	15,945	166,649	862,262
添置	1,386	2,978	7,074	10	3,421	192,326	207,195
政府補助(附註23)	-	-	(3,120)	-	-	-	(3,120)
轉撥	19,620	-	-	-	-	(19,620)	-
出售	-	(10)	-	-	(8)	-	(18)
折舊(附註7)	(23,241)	(8,795)	(1,315)	(1,109)	(5,162)	-	(39,622)
於2024年8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27,879	24,489	17,048	3,730	14,196	339,355	1,026,697
於2024年8月31日：							
成本	816,301	131,749	67,995	11,167	51,188	339,355	1,417,755
累計折舊	(188,422)	(107,257)	(50,951)	(7,437)	(36,991)	-	(391,058)
賬面淨值	627,879	24,492	17,044	3,730	14,197	339,355	1,026,69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8月31日							
於2022年9月1日：							
成本	744,696	119,565	63,287	8,167	31,942	107,236	1,074,893
累計折舊	(144,323)	(91,849)	(49,803)	(6,023)	(27,266)	-	(319,264)
賬面總值	600,373	27,716	13,484	2,144	4,676	107,236	755,629
於2022年9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00,373	27,716	13,484	2,144	4,676	107,236	755,629
添置	11,470	12,488	2,139	3,387	16,315	102,471	148,270
政府補助(附註23)	(3,926)	-	-	-	-	-	(3,926)
轉撥	43,058	-	-	-	-	(43,058)	-
出售	-	-	-	-	(1)	-	(1)
折舊(附註7)	(20,861)	(9,888)	(1,214)	(702)	(5,045)	-	(37,710)
於2023年8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30,114	30,316	14,409	4,829	15,945	166,649	862,262
於2023年8月31日：							
成本	795,298	132,053	65,426	11,554	48,256	166,649	1,219,236
累計折舊	(165,184)	(101,737)	(51,017)	(6,725)	(32,311)	-	(356,974)
賬面淨值	630,114	30,316	14,409	4,829	15,945	166,649	862,262

本集團的建築位於中國內地。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太原市的若干建築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460,766,000元(2023年：人民幣452,371,000元)，尚未獲中國相關當局出具所有權證。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仍在獲取有關證書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其營運中使用的土地使用權訂有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土地使用權，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款項。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191,932	86,158
添置	675	108,908
提前終止租賃	-	(383)
年內計提的折舊	(4,620)	(2,751)
於年末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	187,987	191,932
於年末：		
成本	215,124	214,449
累計折舊	(27,137)	(22,517)
賬面淨值	187,987	191,932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	795
新租賃	675	-
利息	(8)	(17)
付款	(108)	(778)
於年末的賬面值	559	-
分析為：		
流動	349	-
非流動	210	-
賬面淨值	559	-

14. 租賃 (續)**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租期介乎一至五年，可發出三個月通知而取消。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未來期間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8	1,285

15. 其他無形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年初的賬面值	6,950	7,527
添置	70	2,380
政府補助(附註23)	-	(270)
年內計提的攤銷	(2,192)	(2,687)
於年末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	4,828	6,950
於年末：		
成本	19,368	19,297
累計攤銷	(14,540)	(12,347)
賬面淨值	4,828	6,950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7,248	22,548
建設費用的預付款項	50,000	-
其他	611	703
	57,859	23,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	32	13
應收住宿費	3	-
	35	13

本集團的學生須預付下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未結清的應收款項指應向已申請延期繳交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收取的款項。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結清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本集團並無為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賬齡為一年內。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規定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在計量於本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了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違約率及逾期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近期拖欠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經評定為極低。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服務開支	7,469	6,396
應收贖回款項(附註a)	-	30,708
應收一間前關聯公司貸款(附註b)	-	10,000
應收貸款(附註c)	4,000	4,000
應收利息	221	2,487
其他應收款項	3,799	2,817
	15,489	56,408
減：減值撥備	(4,000)	(4,000)
	11,489	52,408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續)

- (a)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要求全面贖回人民幣48,102,000元之投資。截至2023年8月31日，贖回應收款項已全數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贖回應收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並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贖回應收款項已全數結清。
- (b) 與前關聯公司北京通才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通才」)有關之貸款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於前董事牛健先生出售股權，北京通才於2022年8月31日不再是本集團關聯公司。於2022年3月9日，本公司向北京通才提供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用作中文考試項目之營運資金。該貸款原定於一年內償還。由於與合作方存在爭議，且各方在持續協商後未能達成共識，該項目最終於2023年1月正式終止。北京通才在項目暫停後缺乏足夠資金償還貸款，本公司同意將貸款延期至2024年3月，並進一步延期至2025年3月。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已悉數結清。
- (c) 應收貸款涉及本集團於2021年7月7日與一間中國私人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人民幣21,000,000元轉讓予收款人，該款項為免息且須於本集團認購指定投資產品時償還。收款人於2021年8月及9月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由於收款人未能於2022年7月前償還餘下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本集團於2023年7月對收款人提起民事訴訟並獲得針對收款人的未償還款項及相應利息的法院判決，管理層認為該結餘存為呆賬，並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對人民幣4,000,000元的全數未償還金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餘下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並無抵押品作抵押。除上文附註(a)至(c)所述的應收第三方款項外，計入上述應收款項結餘的金融資產均未逾期。

除附註(a)至(c)所述的應收款項外，上述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70,128	10,011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理財及基金產品。由於該等產品的合約現金流量不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5,897	813,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897	813,844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人民幣	645,839	788,295
— 港元	2,709	8,777
— 美元	47,349	16,77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45,839,000元（2023年：人民幣788,295,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961	16,801
應付上市開支		100	100
向學生收取的雜費	(a)	2,704	2,695
應付學生的補貼		17,300	15,502
應付後勤服務及其他服務款項		7,772	7,427
應付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9,615	11,358
其他應付稅項		4,747	4,452
應計費用		6,880	5,727
其他應付款項		4,576	5,716
		63,655	69,778

附註：

(a) 該金額指向學生收取的雜費，將代表學生支付。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於各年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款項的期限較短。

22.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指於報告期末的未完成履約義務，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30,379	137,331
住宿費	19,265	19,804
合約負債	149,644	157,135

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向學生預先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按比例就未獲提供的服務獲得退款。

於年內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7,135	212,706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57,135)	(212,706)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扣除年內已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149,644	157,135
於年末	149,644	157,135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關於若干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的建設補貼及未來成本或費用補償而收取的政府補助。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期內撥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

	2024年		2023年			
	實際合約利率	到期	實際合約利率	到期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0.7%-3.2%	2032	18,500	0.7%-3.2%	2032	19,500

附註：銀行借款為補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2%計息，其中2.5%由政府在本集團付款時補貼。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限期償還		
— 一年內	1,625	1,000
— 於第二年	2,250	1,625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50	6,750
— 超過五年	7,875	10,125
	18,500	19,500

25. 股本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4年8月31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5,000,000,000股普通股 (2023年：5,000,000,000股普通股)	342	342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8月31日之505,517,000股普通股 (2023年：505,517,000股普通股)	33	33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本公司於派付建議股息時能夠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分派。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過往年度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股權持有人的出資，年內增加指自部分保留溢利轉撥至山西工商學院股本的金額。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將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及(ii)學校的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境內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為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有關學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不少於25%的淨資產增加淨額轉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儲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透過獨立第三方受託人運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有權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活動，且有能力行使其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資產及負債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就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呈列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儲備」。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重組前控股股東以外一方應佔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比例份額，並視為由本公司於重組時無償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7.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22年1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22年1月13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上限（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賬戶持有的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	37,481,000	123,131

兩年均無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無於損益表確認股份獎勵開支。

28.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	1,023,437	180,063
教學設施	19,625	15,634
	1,043,062	195,697

2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07	4,8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2	191
	5,519	5,008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128	10,011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5	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020	50,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897	813,844
	703,952	863,8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0,951	67,083
銀行借款	18,500	19,5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9,451	86,583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賬面值		公平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128	10,011	70,128	10,011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由首席財務官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間，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呈報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的目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估計公平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其指由中國之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本集團已基於金融構所提供的公平值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8月31日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0,128	-	70,128

年內第三級內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1日	10,011	-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計入其他收入的收益總額	117	11
購買	140,000	121,000
到期後贖回	(80,000)	(111,000)
於8月31日	70,128	10,011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2023年：無)。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直接於其經營中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的概要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假設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港元對人民幣貶值5%的敏感度，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4,708,000元(2023年：人民幣4,928,000元)。倘貨幣升值5%，則會對損益造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

信貸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合約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並無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集中信貸風險。下表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列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當中主要以逾期資料(除非可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其他資料)及於2024年8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為基礎。呈列數字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以及信貸風險。

於2024年8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5	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020	-	-	-	4,020
— 呆賬**	-	-	4,000	-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95,897	-	-	-	695,897
	699,917	-	4,000	35	703,952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3年8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	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304	-	-	-	15,304
– 呆賬**	-	30,708	4,000	-	34,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13,844	-	-	-	813,844
	829,148	30,708	4,000	13	863,869

*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多名個別學生的款項。本集團會評估每名學生的信貸質量及定期監察未結清的應收款項。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呆賬」(附註18(a)至(e))。

有關本集團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到期日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4年8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0,951	-	-	60,951	60,951
銀行借款	1,636	9,223	8,286	19,145	18,500
	62,587	9,223	8,286	80,096	79,451

於2023年8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7,083	-	-	67,083	67,083
銀行借款	1,007	8,589	10,690	20,286	19,500
	68,090	8,589	10,690	87,369	86,58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股東之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退回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未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率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39,173	252,771
資產總值	2,054,920	1,960,671
資產負債率	12%	13%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	795
融資現金流量	19,400	(795)
利息開支	100	-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	19,500	-
融資現金流量	(1,135)	(124)
利息開支淨額	135	8
非現金交易：		
訂立新租約	-	675
於2024年8月31日	18,500	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6,581	66,581
	66,581	66,58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9,193	107,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53	50,786
	150,246	158,3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1	352
	521	352
流動資產淨值	149,725	158,0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6,306	224,597
資產淨值	216,306	224,597
權益		
股本	33	33
儲備(附註)	216,273	224,564
權益總額	216,306	224,597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388,570	(123,131)	14,545	(55,420)	224,564
年內虧損	-	-	-	(7,710)	(7,7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	-	(581)	-	(5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81)	(7,710)	(8,291)
於2024年8月31日	388,570	(123,131)	13,964	(63,130)	216,273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